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曾副局長玉瓊代、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有關上市（櫃）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乙案，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截至100年8月31日止，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家數共計1,341家，除上櫃公司茂德科技未完成公告申報外，其餘均完成公告申報。

二、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前開財務報告形式審查結果及相關處置措施，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依規定予以處置。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本會對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子公司永豐銀行將註記為不同意共同行銷之客戶交易資料逕行提供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之缺失，因涉及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擬予處分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永豐金控公司子公司永豐銀行將註記為「不同意」共同行銷之客戶交易資料逕行提供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辦理保險電話行銷之情事，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擬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核處永豐銀行罰鍰新臺幣200萬元。

決議：

- 一、本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核處永豐銀行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另違反法律條文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案由二、有關廢止「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乙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依行政程序發布廢止，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乃依據「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於61年11月30日財政部（61）臺財錢第21392號令發布，並於70年5月30日財政部（70）臺財融字第15498號令修正，茲因「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業經 總統於93年6月23日公布廢止，爰依「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由原簽單公司逕分國外辦法」已失其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應廢止之。
- 二、本案已自100年8月22日踐行預告作業，並於100年8月29日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